

## 中央銀行重要新聞稿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根據統計，89 年 11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48 億 1,400 萬美元。

11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外匯市場交易

⊖ 11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 - 外匯指定銀行 (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 (Net Turnover) 共計 105,913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8 億 1,400 萬美元。

⊖ 以交易對象分，11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6.6%；銀行間交易占 53.4%，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4.9%，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28.5%。

⊖ 依幣別分，11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2.5%，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9.2%，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3%；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37.5%，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8.8%，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0.9%，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1.9%，美元對港幣交易占 1.4%。

⊖ 依交易類別分，11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7.1%，換匯交易占 15.6%，遠期交易占 8.6%，保證金交易占 1.2%，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7.5%。

⊖ 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11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31.9%，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68.1%。

###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11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每日交易量 48.9 百萬美元、外幣換利 15.8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及選擇權 10.5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2.6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0.5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1 月 6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89 年 12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一、8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金門、馬祖地區之金融機構辦理金門、馬

祖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從事貨物進出口及人員往來有關之匯款應注意事項」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之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結售、結購規定」，依該注意事項及規定：

ㄟ金門、馬祖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從事貨物進出口及人員往來有關之匯款金額，每次以 1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限，但經指定銀行確認貨物進出口證明文件相符者，不在此限。其結匯人為自然人者，應符合「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且年滿 20 歲之人員；為公司、行號及團體者，應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並設籍在金門、馬祖者。

ㄠ大陸地區人民結售、結購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應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金門、馬祖服務站發給往來金門、馬祖旅行證辦理結匯，其每筆外幣結售金額不得逾 1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結購外幣限原先結售為新台幣未用完部分兌回外幣，並應憑原始結售外匯水單辦理。

二、為加強指定銀行為國內顧客簽發擔保信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案件之管理，89 年 12 月 20 日通函各指定銀行，規定於辦理是項案件時，應就被擔保品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以避免發生保證責任，而需由國內廠商結匯代償之情形。如需履行保證債務，應由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內辦理結匯。

三、鑒於銀行外匯存款日增，為維持外匯指定銀行收存外匯存款之適當流動性，及縮小國內新台幣存款與美元存款間之利率差距，自 89 年 12 月 8 日起，指定銀行收受新增之外匯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含到期續存），應按準備率 5% 提存準備金，並以外幣（美元或原幣）存放央行。12 月 29 日起該準備率提高為 10%。

四、為維護金融紀律，於 12 月 26 日邀集全體外匯指定銀行來行，要求各匯銀辦理遠期外匯業務時，應依法規遵循精神，確實審核相關實需交易文件，並對明年開始的外匯收支匯款分類的修正及未來銀行在推動網路外匯交易業務時的相關事宜，請銀行配合辦理。

五、接受指定銀行報備開辦新種外匯業務：

ㄟ彰化銀行：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ㄠ台北銀行：外幣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結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ㄡ大眾商業銀行：店頭市場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

ㄣ日商東海銀行台北分行：店頭市場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六、在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方面，核准臺銀內湖、蘇澳分行、比利時聯合銀行台中分行、渣打銀行台中分行等 4 家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47 家，其中本國銀行 878 家（包括總行 40 家，分行 838 家），外商銀行 69 家。12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臺銀馬祖分行等 9 家。

民國 90 年 1 月 7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89 年 11 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1,973 億元，較上月增加 244 億元或 2.08%，主要係因選擇權交易及換匯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ㄟ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94.55%，利率契約占 4.81%，其餘為商品契約占 0.64%。
- ㄟ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1.08%，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11.12%；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8.92%，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5.91%。
- ㄟ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7.26%，本國銀行占 32.74%。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法國巴黎、荷商荷蘭及法國里昂信貸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4.73%。
- ㄟ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遠期契約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6.00%，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3.83%，換匯減少 1.74%，換匯換利減少 25.90%，選擇權減少 18.53%；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10.92%。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

89 年 12 月底外匯存底計 1,067 億 4,200 萬美元，較上月減少 14 億 8,90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億 4,200 萬美元。

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

一、由荷蘭銀行、巴克萊銀行、西班牙國際銀行、大通銀行、花旗銀行、瑞士信貸銀行、匯豐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銀行、瑞士銀行及法商興業銀行等 11 家國際性銀行與全球反貪瀆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00 年 10 月在瑞士共同發布一份「全球私人銀行業務洗錢防制準則」，以防範客戶利用私人銀行業務進行洗錢。該項「全球私人銀行業務洗錢防制準則」主要內容如次：

ㄟ銀行應接受財富及資金來源能合理證明其正當性之客戶。

ㄞ銀行對以號碼或替代帳戶為戶名、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境外之團體及公眾人物辦理開戶應加強審查。

ㄟ銀行應適時更新客戶檔案，並應定期檢視客戶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一致性與完整性。

ㄠ銀行對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之辨識及追蹤應訂定書面政策，並加強控制功能。

ㄡ銀行人員應熟知重要交易及新增交易，並使用自動化系統或其他方式執行此項工作。

ㄢ銀行之書面控制政策應建立標準控制程序以利執行。

ㄣ銀行應建立定期報告制度，制訂訓練計劃以確認及防制洗錢，對相關文件應保存紀錄。

ㄤ銀行應建立例外及異常程序並配置適當人員與部門負責防制洗錢事宜。

二、我國政府為維護正當經濟活動，並展現遏阻犯罪之決心，領先亞洲各國於 1997 年 4 月正式實施洗錢防制法。鑑於國內私人銀行業務日漸成長，中央銀行於實地檢查私人銀行業務時，將參考上述準則，查核銀行對認識客戶、辨識異常及可疑交易之處理是否妥善，並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於 1997 年 9 月發布「有效銀行監理 25 項重要原則（Core Principles）」之第 15 項「監理機關應審核銀行政策、準則及作業程序，包括詳盡之認識客戶原則，以提昇金融部門職業道德，防範有人故意或非故意利用銀行犯罪之事項」建議，落實各項防制洗錢措施。

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

#### 網際網路對銀行及其獲利能力之影響

英國金融監管局主席 Mr. Howard Davies 日前應瑞士銀行家協會之邀請，就當前歐洲銀行業所面臨的問題，發表「環境嬗變下之金融監理」專題演說，其中就網際網路對銀行及其獲利能力之影響，提出一些英國的經驗、作法與成效，供與會人士參考。其主要內容為：

- 一、網際網路使傳統銀行組織結構面臨一大考驗。過去一年，歐洲網路銀行業務成長相當快速，估計每一個月有近一百萬的客戶使用網路銀行，除查詢帳戶往來明細之外，將來亦有可能在網路上比較各銀行所提供的高利率存款、低利貸款或其他優惠產品服務，選擇最利於自己的方式轉換往來銀行。
- 二、目前歐系銀行在推展網路銀行業務方面，隨其經營策略的不同，業績表現出現很大的差異。有些銀行將網路銀行業務定位在聯繫通路上；有些銀行則希望納入整個銀行業務重新規劃；有些銀行將網路銀行業務以防火牆與主要業務區隔；有些銀行則視網路銀行業

務為其主要業務的延伸，在既有的組織架構下營運。也有銀行利用這個契機，將以往從單一產品或部門去思考、擬定經營策略的作法，提升到從整體集團的層次去思維。

三、經營網際網路銀行業務首先面臨的風險就是獲利性。網際網路可以幫銀行節省大筆的經費，並且提供個人或公司更多、更積極、更有效率的理財機會。銀行客戶在面對推陳出新的產品時，可以貨比三家不吃虧，並且省下大筆金錢。在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下，銀行若未能提供相關服務，讓客戶將他們的資金作最有效率地利用，將會很快流失客戶。如此一來，銀行存、放款與投資業務的利潤，就會跟著萎縮。現有或新進的競爭同業以薄利多銷方式，擴張市場佔有率，利用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會造成銀行利潤下降的壓力。英國有一些大型財務公司投資經營的網路銀行業務，就是利用虧本促銷的策略挖走其他銀行的客戶。但這種策略，背後有一個樂觀的假設，就是一旦存款利率被迫調降，網路銀行會適時推出其他產品服務拉住客戶。甚至假設虧本促銷策略，一方面可以吸攬其他對網路銀行有貢獻力的客戶，一方面又不致於流失自己的客戶。這些假設仍未在實務中得到證實。

四、JP Morgan 分別從傳統銀行辦理存款、放款、共同基金及經紀業務的獲利下降情形，探討網路銀行業務所帶來的衝擊。依據該公司統計資料顯示，傳統銀行的利潤約減少5~35%，大部分則介於10~25%之間。銀行為了因應利潤受到侵蝕的情況，勢將更積極降低成本或費用開銷，未來能夠順利經營的銀行，將屬於那些善用各種行銷管道開發客源及大力節約成本的銀行。

五、經營網路銀行所面臨的風險，除了獲利性之外，尚有策略、營業、安全、聲譽及作業等五大風險。策略風險與營業風險有密切關連，網路銀行客戶迥異於一般客戶，銀行無法與客戶面對面評估其信用品質，也難以鑑估擔保品的特性與品質；客戶往來戶數及存款進出變動的速度，使銀行對流動性的管理難度更提高。在安全控管方面，英國銀行每天還會發現許多網路銀行業務的安控漏洞；銀行通常會注意周邊的安全建制，而疏忽內部系統的防火牆設置。在聲譽風險上，整個金融市場及媒體都睜大眼睛仔細觀察網路銀行出現的疏失，即使是小小的失誤，都可能被渲染成熱門新聞。至於作業風險方面，可能帶來業務量預測、管理資訊系統與作業系統委託他人處理等新的問題。業務量低估的結果，將造成以有限的人力及設備支應突如其來的大量交易；又在各種變化多端且需要快速處理的交易環境下，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監控的情形，愈來愈普遍，也愈來愈重要；再者，銀行基於成本考量及相關技術人才的缺乏，將網路銀行業務委託他人處理，其對受

託機構執行功能及品質之控管是否嚴密，頗值得注意；如果受託機構在國外，更是金融監理機關必須寄以嚴重關切的課題。

六、因應網路銀行的崛起，我國財政部已逐步開放金融機構從事網路銀行業務，並於 88、5、28 訂定「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規範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的契約關係。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為加強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業務之監理，特別成立網路銀行業務研究小組，蒐集並彙整國、內外相關資訊完成「電子金融之發展及安全控管」報告，並研訂「網路銀行業務查核項目參考資料」供國內金融機構及本行檢查人員參考。今後仍將密切追蹤掌握網路銀行業務的發展趨勢，確保我國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

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

本行自民國 82 年（歲次癸酉）起發行精鑄版套幣至本年（歲次辛巳）已 9 年，由於製作精美，甚受社會大眾喜愛，熱烈搶購。本行遂逐年提高造幣廠生產能量，增加對外發售數量，以儘可能供應民眾收藏需要，並朝精緻化製作。

本次蛇年精鑄版套幣之歲次章牌，由銅鎳合金改為成色 999 之半英兩銀質章牌，章牌圖案除歲次生肖外，配以民間故事（白蛇傳）之圖案，雖因章牌改為銀質，增加生產成本，致售價酌增為 1,000 元，但仍極具收藏價值。

本系列精鑄版套幣尚有馬、羊、猴即完成十二生肖之一輪發行，本行將如期發行，供民眾收藏。

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等單位於本年元月 18、19 日舉辦之「二〇〇一年財經高峰會議」，美方財務資深官員或傑出學者專家多人參加，包括前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總經理現任高盛（Goldman Sachs）公司執行董事柯瑞恩博士（Dr. E. Gerald Corrigan）、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副主席現任馬丁集團（Martin Associates）董事長兼總經理馬丁博士（Dr. Preston Martin）、現任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總經理莫思科博士（Dr. Michael H. Moskow）、現任明尼亞波利聯邦準備銀行總經理史籐博士（Dr. Gary Stern）及現任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院長濱田博士（Dr. Robert S. Hamada）等。

央行設有紐約及倫敦兩個海外辦事處，平時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與英國央行就經常往來交換意見。本行彭總裁與若干聯邦準備銀行官員係舊識，特藉渠等來台與會之機會，與柯瑞

恩博士、莫思科博士、史籐博士等人，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加強我國央行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合作關係交換意見。央行同仁並準備我國經濟金融情勢資料供渠等參考。渠等認為我國經濟基本面良好，雖金融機構有壞帳急待處理，但不致於產生金融危機。彭總裁表示為解決外國資金投資我國股市的匯率風險問題，可利用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及遠期外匯（forward）等衍生性金融產品，藉以規避匯率風險及穩定金融市場。

民國 90 年 1 月 21 日

本（90）年農曆春節前之新台幣最高發行額為 10,339 億餘元（1 月 20 日），較上（89）年之最高發行額 10,347 億餘元（2 月 3 日）減少 7 億餘元，或 0.07%。經統計，新台幣最高發行額除 88 年及本年出現負成長外，其餘均為正成長。自民國 80 年以來之新台幣最高發行額資料詳如附表。

歷年新台幣最高發行額比較表

單位：千元

| 年  | 最高發行額         | 與上年比較       |       | 春節前最高發行額日期 |
|----|---------------|-------------|-------|------------|
|    |               | 增減金額        | 增減%   |            |
| 80 | 634,512,854   | 4,629,314   | 0.73  | 80.02.13   |
| 81 | 716,192,485   | 81,679,631  | 12.87 | 81.02.01   |
| 82 | 802,694,661   | 86,502,176  | 12.08 | 82.01.21   |
| 83 | 911,629,555   | 108,934,894 | 13.57 | 83.02.08   |
| 84 | 953,192,524   | 41,562,969  | 4.56  | 84.01.28   |
| 85 | 969,836,035   | 16,643,511  | 1.75  | 85.02.17   |
| 86 | 983,169,980   | 13,333,945  | 1.37  | 86.02.05   |
| 87 | 1,025,671,494 | 42,501,514  | 4.32  | 87.01.26   |
| 88 | 996,828,045   | -28,843,449 | -2.81 | 88.02.12   |
| 89 | 1,034,772,214 | 37,944,169  | 3.81  | 89.02.03   |
| 90 | 1,033,999,993 | -772,221    | -0.07 | 90.01.20   |

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

本行對方便盲胞及弱視者使用鈔券向極重視，新版新台幣鈔券已規劃多重設計，供盲胞

辨識面額及真偽。

一、盲人點：各面額鈔券左邊有印紋特別凸起之盲人點，事先曾請台北市立啟明學校校長及師生試摸。各面額鈔券之盲人點為：

- 一百元券為一個圓形印紋（●）
- 二百元券為二個圓形印紋（●●）
- 五百元券為三個圓形印紋（●●●）
- 一千元券為一條長形印紋（—）
- 二千元券為二條長形印紋（— —）

二、凸起之面額印紋：鈔券四角國字或數字面額為凸起之印紋，易於觸覺辨識，尤其各面額鈔券左邊下方之阿拉伯數字（面額），使用特殊油墨，微粒較粗，更容易以觸覺辨識面額及真偽。

三、各面額鈔券長邊尺寸依面額遞增 5mm，多張鈔票同時使用時，亦可作為面額之辨識。

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本（90）年受全球貿易成長趨緩影響，我國出口將不易大幅成長，民間消費因去年股市降幅較大，失業率上升而續受影響，民間投資則隨景氣降溫趨於保守，國內景氣有趨緩之虞。物價方面，由於我國加入 WTO 時程可能延後，菸酒課稅對本年物價之不利影響將減輕，且國內失業率上升，薪資增幅減緩，加上全球景氣趨緩態勢日益明顯，國際物價回軟，我國進口物價與躉售物價漲幅趨降，預期本年國內物價將可維持穩定。

金融方面，去年 1 至 12 月 M2 貨幣供給額年增率平均為 7.04%，雖在央行設定之成長目標區（6%至 11%）內，但略為偏低，且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亦仍緩慢；近月來金融業拆款利率呈下降走勢，而銀行多餘資金中用以購買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金額目前仍高達 5 千多億元，近日隨著農曆春節過後通貨陸續回籠，新台幣資金更趨寬鬆，隔夜拆款利率已降至央行重貼現率之下。

經衡酌國內物價與資金情勢，並考量近月來國內失業率持續上升，國內景氣有趨緩之虞，在國內物價及匯市穩定之前提下，為提振景氣，並反映市場資金寬鬆局面，央行決定自本（2）月 2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 4.625% 及 5% 調降為 4.375% 及 4.75%。



民國 90 年 2 月 3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1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一、接受指定銀行報備開辦新種外匯業務：

↳ 亞太商業銀行：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台北銀行：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外幣利率交換業務。

↳ 日商三和銀行台北分行：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

二、核准萬通商業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辦理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台、外幣之轉帳、結匯及原幣匯出業務。

三、在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方面，核准第一銀行西內湖、北屯分行、華信銀行中壢、信義分行、臺北國際商銀新莊分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建國分行等 6 家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53 家，其中本國銀行 883 家（包括總行 40 家，分行 843 家），外商銀行 70 家。1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萬通北港分行等 4 家。

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

90 年 1 月底外匯存底計 1,080 億 5,600 萬美元，較上月增加 13 億 1,400 餘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9 億 9,400 餘萬美元。

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

本行第十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將於本（90）年 2 月 24 日屆滿，除當然監事林全（行政院主計長）隨本職異動，無任期限制外，本行第十九屆監事會監事業奉 總統明令改派蘇振平、麥朝成、陳正澄、劉宗榮等四人擔任。

茲將蘇監事等四人之簡歷分述如次：

一、蘇振平先生，現年 74 歲。台灣大學法學院財政科畢業，曾任審計部審計官兼廳長、審計官兼處長及副審計長等職，現任審計部審計長。

二、麥朝成先生，現年 58 歲。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總統府國策顧問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等職，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院士及台灣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

三、陳正澄先生，現年 65 歲。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所）主任、德國波昂大學經濟學系客座教授及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系客座教授等職，現任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四、劉宗榮先生，現年 54 歲。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現任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國 90 年 2 月 12 日

根據統計，89 年 12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55 億 1,700 萬美元。

12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外匯市場交易

↔ 12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 - 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110,337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55 億 1,700 萬美元。

↗ 以交易對象分，12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3.4%；銀行間交易占 56.6%，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1.0%，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5.6%。

↘ 依幣別分，12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56.1%，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2.4%，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7%；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3.9%，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8.9%，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4.5%，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2.6%，美元對瑞士法郎交易占 1.0%。

↖ 依交易類別分，12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1.5%，換匯交易占 14.7%，遠期交易占 8.6%，保證金交易占 2.4%，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12.8%。

↕ 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12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21.6%，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78.4%。

####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12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每日交易量 54.8 百萬美元、外幣換利 42.3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及選擇權 4.5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0.8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0.5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

## 一、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表：

單位：%

| 項 目         |             | 89 年 12 月底 | 89 年 9 月底 | 89 年 6 月底 | 89 年 3 月底 | 88 年 12 月底 |
|-------------|-------------|------------|-----------|-----------|-----------|------------|
| 全體本國<br>銀 行 | 國內營業<br>單 位 | 5.53       | 5.53      | 5.20      | 5.18      | 5.02       |
|             | 全 行         | 5.34       | 5.36      | 5.05      | 5.03      | 4.88       |

註：全行包括：國內營業單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二、依據各銀行填報本行金檢處資料，89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全行放款總額新台幣 144,746 億元，逾期放款總額 7,735 億元，平均逾放比率 5.34%，較 89 年 9 月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

三、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本國銀行逾期放款中，各業所占之比率為：

單位：%

| 業 別<br>季 別 | 民營製造業 | 民營商業 | 民營營造業 | 私 人  | 其 他  |
|------------|-------|------|-------|------|------|
| 89 年 12 月底 | 22.3  | 12.0 | 10.0  | 44.6 | 11.1 |
| 89 年 9 月底  | 21.6  | 12.6 | 9.2   | 45.9 | 10.7 |

四、89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較 89 年 9 月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主要係放款總額增幅較逾期放款總額增幅較大所致。89 年 12 月底放款總額較 9 月底成長 3.31%，主要為：(1)政府借款增加，(2)部分民間重大投資案撥款。逾期放款總額增加 3.00%，主要為(1)部分廠商營運欠佳、資金短絀、週轉困難，(2)失業率持續上升，個人借戶償債能力降低，(3)不動產市場仍未明顯復甦，擔保品處分不易，影響債權歸收速度，(4)借戶協議分期償還後仍無力履約。

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

一、本行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之趨勢及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前經會同產、官、學界代表，組成「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歷經多次討論，決議將現行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及拒絕往來之制度，改由本行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各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簽訂「辦理退票與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及金融業者與客戶間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之方式，加以規範。

本行業經研擬該二契約範本，並獲行政院公平會及消保會審查通過。

二、票信管理新制定自本(90)年7月10日起正式實施，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退票後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事實者，均可申請辦理註記。

(二)一年以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達三張者，金融業者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予以拒絕往來三年。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

(三)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於屆滿前對於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均得申請恢復往來。

(四)除現行以書面方式查詢票信外，增加以電話語音及網路查詢。並擴大票信查詢之內容，除提供被查詢者三年內全部列管之退票相關資料外，尚可提供清償註記及退票之明細資料。

三、有關新制之內容，本行將於2月中旬發放「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給各金融機構，以供其客戶參考。該小冊內容並將張貼於本行及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網站，供各界上網查閱。

網址如下：

中央銀行 <http://www.cbc.gov.tw>

台北市票據交換所 <http://www.twncch.org.tw>

四、為求票信管理新制之順利實施，請各界配合辦理如下：

(一)票據交換所

1. 台北市以外之15家票據交換所分別辦理書面授權，委由台北市票據交換所主任委員代理與金融業者簽訂「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以簡化簽約作業。

2. 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儘速備妥「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並洽各金融業者之總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二)金融業者

1. 儘速印製「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以供使用。

2. 於總機構與票據交換所簽訂「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通知存戶，在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確認是否同意「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內容。

3. 金融業者於辦理上述通知時，應檢附該「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並善用各種機會與方法，本服務客戶之熱忱，輔導存戶完成確認該補充條款之工作，包括：

(1) 解說補充條款之要旨。

②)給予存戶五天以上之審閱期間。

③)存戶確認時，須於該補充條款簽署。

4.新制於90年7月1日實施後，對於申請支票存款往來之新開戶者，應輔導其同時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及「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 ㊦支票存款戶

1.於接獲往來金融業者通知確認是否同意「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時，詳閱該條款內容，並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回復，以免逾期被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

2.簽發票據須注意帳戶內有無足額存款，以免發生退票，影響票信。因新制實施後，退票紀錄只能註記，不能註銷。

3.發生退票後，有清償贖回等涉及票信之事實者，須申請辦理註記，以表明票信狀況之改善。

#### ㊦執票人

票信新制實施後，宜儘量利用票據交換所提供之資訊，以書面、網際網路或語音查詢發票人之票信資料，以保障權益。

五、另為促進各界對票信管理新制之了解，本行於近期內將會同台北市票據交換所至各地票據交換所舉辦說明會，向各金融分支機構說明新制之內容，並請各金融分支機構積極進行對客戶之宣導工作。

民國90年2月23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89年12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13,602億元，較上月增加1,629億元或13.61%，主要係因選擇權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風險別：匯率契約占94.47%，利率契約占5.31%，其餘為商品契約占0.22%。

㊦)幣別：純外幣交易占59.60%，交易量較上月增加32.53%；涉及新台幣交易占40.40%，交易量較上月減少6.16%。

㊦)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55.94%，本國銀行占44.06%。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中國信託、美商花旗、法國巴黎、中國商銀及荷商荷蘭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54.74%。

㊦)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

較上月減少 6.52%，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8.76%，換匯減少 1.83%，換匯換利減少 17.50%，選擇權減少 12.42%；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34.34%。

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

本行為促進金融業務現代化，提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作業效率，已於本（2）月 23 日發布「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暨修正後之「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相關電子連線投標系統亦已建置完竣，並經與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國庫券連線投標單位完成密集連線測試，將自本（90）年 3 月 1 日標售 90 年度甲類第 3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起正式運作。

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採網際網路架構，投標訊息以數位簽章機制處理，並由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提供認證及憑證簽發管理服務，可確保訊息之完整性、不可否認性、認證性及機密性。連線單位投標時，將訊息以私密金鑰簽署數位簽章，並透過系統自動以本行之公開金鑰加密製作數位信封後傳送；本行開標時，亦由主管以私密金鑰解開所有投標資料密文後進行開標作業。

目前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標售，係由中央公債交易商或國庫券投標單位直接派員至本行國庫局投遞標單，透過光學閱讀機閱讀標單或人工輸入標單處理，相關作業繁複費時。本系統上線後，將可避免人工投標之不便或標單誤填等情事，並縮短開標作業時間；另連線單位可透過網路傳送中央公債相關報表，亦可連線查詢或列印中央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與國庫券買回公告、開標結果、得、落、廢標資料及中央公債與國庫券標售概況等資訊，有效提昇作業品質及效率。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

本（90）年 1 至 2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與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分別為 0.67% 與 0.71%，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2%。預期全年核心物價指數年增率將低於經建目標上限 2%。本年國內物價應可維持平穩。

總體經濟方面，去年第四季以來，受全球景氣降溫影響，我國國外需求明顯減弱，國內民間消費與投資等需求亦續趨保守，工業生產及民間商業活動趨緩，企業獲利及設備利用率亦不如預期。本年 1 月失業率持續上升至 3.35%，民間投資與消費有待提升。

金融方面，受景氣影趨緩影響，銀行授信與貨幣供給額成長仍緩；年初以來，由於外資

持續匯入，銀行資金普遍寬鬆，銀行業利率持續調降，公債殖利率及央行長天期定存單標售利率均已降至 5% 以下，並屢創新低，而銀行多餘資金中用以購買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及轉存央行存款總額仍高達 6 千多億元，市場長短期利率走低。

鑑於國內失業率持續上升，民間生產及商業活動趨緩，在目前及未來物價穩定之前提下，為提振景氣，並反映市場資金寬鬆局面，央行決定自本（3）月 6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 4.375% 及 4.75% 調降為 4.25% 及 4.625%。

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

本行為提昇新台幣防偽功能，發行新版鈔券均具有目視及機器辨識等多種防偽措施，其中尤以水印、變色油墨、變色窗式安全線、隱藏字等四項，易以肉眼辨識。為使民眾認識新版鈔券，本行曾在北、中、南部舉辦 17 場說明會；並印發宣導海報、傳單 5 百萬餘張，供金融機構、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放置於辦公處所，方便民眾取閱；同時透過新聞局電子視訊牆（LED），將簡易辨識資訊，在全國 80 個公共場所處播放。

本行利用今年春節期間民眾需求大量新券時機，加強汰換舊版鈔券，目前流通市面之一千、五百元券，均以新版券為主。近半年來，雖曾發現數起偽鈔案件，惟因防偽措施強，已成為加速破案之原因。新版券之偽鈔雖曾 1 個月截留 1000 餘張，但相較舊版偽鈔曾達 1 萬餘張，情況已大幅改善，顯見新版鈔券之防偽功能，已收到相當成效。

本行預計今（90）年 7 月份起，發行新版一百元券。並為民眾更認識新版鈔券，近期內將擴大宣導，將印製「新版鈔券（一百、五百、一千元）辨識秘訣大公開」摺頁數百萬張，除分送金融機構、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外，另分送各村里辦公室、計程車同業公會等處，並為方便民眾於購物時取得摺頁，已洽妥 3 家全國性連鎖超商（統一 7-11、全家便利、福客多），請將該摺頁放置在各分店報架上，供民眾隨時前往取閱。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

90 年 2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00 億 8,500 萬美元，較上月增加 20 億 2,800 餘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5 億 5,300 萬美元。

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根據統計，90 年元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55 億 8,900 萬美元。元月份外匯

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外匯市場交易

(一)元月份台北外匯市場 - 外匯指定銀行 (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 (Net Turnover) 共計 100,608 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55 億 8,900 萬美元。

(二)以交易對象分，元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5.5%；銀行間交易占 54.5%，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2.1%，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2.4%。

(三)依幣別分，元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59.6%，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5.2%，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4.4%；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0.4%，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7.3%，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2.5%，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2.0%，日圓對歐元交易占 3.8%。

(四)依交易類別分，元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3.4%，換匯交易占 15.8%，遠期交易占 8.3%，保證金交易占 2.8%，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9.7%。

(五)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元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29.0%，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71.0%。

###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元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每日交易 33.9 百萬美元、外幣換利 4.8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及撰擇權 1.4 百萬美元、股價指數選擇權 0.2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0.2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中央銀行為因應當前金融機構利率自由牌告之需要，及維護利率牌告秩序，修正現行「大額存款利率自由牌告要點」為「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自本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修訂後之「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主要內容如次：

- 一、修訂金融機構收受新台幣各類別存款，得依存款金額分段自由牌告利率 (分段金額以「百萬」之倍數為單位，以利維護利率牌告秩序)。
- 二、為順應金融機構開辦新種存款業務之需要，開放金融機構得對同一類別存款按存款對象、性質牌告不同利率，但應函報本行備查。
- 三、明定金融機構應牌告基本放款利率、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其他經本行規定應予牌告之



放款利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為利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動向，金融機構牌告新台幣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異動時，應通報本行（基層金融機構先報合作金庫銀行，由合作金庫銀行彙報本行）。

#### 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

- 一、金融機構牌告新台幣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金融機構收受新台幣各類別存款（即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得依存款金額（如以百萬元之倍數為單位）分段自由牌告其利率。
- 三、定期性存款分段金額以每筆定存金額為準，活期性存款分段金額以同一帳戶每月之日平均餘額為準。
- 四、金融機構得對同一類別存款（即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按存款對象、性質牌告不同利率，但應函報中央銀行備查。
- 五、金融機構收受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郵匯局轉存款、同業存款及公庫存款，不適用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規定。
- 六、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由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利率牌告，準用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七、金融機構應牌告基本放款利率、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其他經中央銀行規定應予牌告之放款利率。
- 八、新台幣存、放款利率之牌告，應為單一利率。
- 九、金融機構牌告新台幣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異動時，應通報中央銀行。

民國 90 年 3 月 10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2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接受指定銀行報備開辦新種外匯業務：

- (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建國分行：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新台幣存款與買入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新台幣組合式存款」及外幣存款與買入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三)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外幣股價指數選擇權」業務。
- (四)寶島商業銀行：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㉔)泛亞商業銀行：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二、在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方面，核准台新銀行新竹分行、台灣銀行金門分行等 2 家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2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55 家，其中本國銀行 885 家（包括總行 40 家，分行 845 家），外商銀行 70 家。2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富邦銀行員林分行等 7 家。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89 年 12 月底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折合新台幣 31,042 億元，較 89 年 9 月底餘額增加 15.40%，其內容分析如下：

㉕)市場別分析：大部分為店頭市場交易，占 98.47%；店頭市場中以遠期契約占 47.14% 為最多，交換占 31.67% 次之，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分別占 10.68% 及 10.51%。

㉖)風險別分析：以匯率與黃金有關契約占 75.83% 為最多，利率契約占 22.64% 次之，商品契約占 1.53%。

㉗)目的別分析：交易目的契約占 94.82%，非交易目的契約占 5.18%。

㉘)銀行類別分析：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占 74.14%，本國銀行占 25.86%。89 年 12 月底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荷商荷蘭、中國信託、法國巴黎及法國里昂信貸等 5 家銀行，合計占總餘額之 59.00%。

90 年 3 月 16 日

依據本國各銀行填報本行金檢處資料統計：

- 一、89 年 1 至 12 月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平均為 4.90%，較上年同期減少 0.97 個百分點；資產報酬率平均為 0.39%，較上年同期減少 0.10 個百分點。
- 二、89 年 1 至 12 月資產規模新台幣 2,000 億元以上銀行，淨值報酬率平均為 7.47%，較上年同期減少 1.13 個百分點；資產規模未達新台幣 2,000 億元銀行，淨值報酬率平均為 1.72%，較上年同期減少 1.68 個百分點。
- 三、89 年 1 至 12 月資產規模新台幣 2,000 億元以上銀行，資產報酬率平均為 0.57%，較上年同期減少 0.03 個百分點；資產規模未達新台幣 2,000 億元銀行，資產報酬率平均為 0.16%，

較上年同期減少 0.24 個百分點。

#### 89 年 1 至 12 月本國銀行獲利能力分析

- 一、89 年 1 至 12 月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平均為 4.90%，較上年同期減少 0.97 個百分點；資產報酬率平均為 0.39%，較上年同期減少 0.10 個百分點。其中增加者有 23 家，減少者有 29 家，另新成立者有 1 家不予列計。
- 二、89 年 1 至 12 月全體本國銀行稅前純益 968 億元較上年同期之 1,042 億元減少 74 億元，主要係呆帳提存增加及買賣票證券利益減少所致。
- 三、淨值報酬率較上年同期增加者，原因如下：
  - ↳呆帳提存減少者：中信局、大安商銀、慶豐銀行、台東企銀、高雄銀行、台南企銀。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息淨收入增加者：中國信託。
- 四、淨值報酬率較上年同期減少者，原因有：
  - ↳增提備抵呆帳：上海商銀、誠泰銀行、中華商銀、匯通商銀、亞太商銀、萬泰商銀。
  - ↳利息淨收入減少：中興商銀。
  - ↳買賣票證券利益減少：萬通商銀、台中商銀、華僑商銀。
  - ↳轉銷承受彰化四信之累積虧損：合庫。

90 年 3 月 21 日

為便利民眾擷取本行資訊，本行已將原有語音查詢系統及金融資訊電話傳真系統整合為中央銀行金融資訊語音傳真回覆系統。民眾可利用電話或傳真機查詢我國通貨發行狀況、貨幣供給額、主要金融機構存放款資料、外匯存底、本行各項融通利率及一年內本行新聞稿等資訊。本系統之電話號碼為 (02) 23571396 (8 線)，歡迎各界多加利用。原金融資訊電話傳真系統專用電話 (02) 23571654 作廢。

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1 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0,169 億元，較上月減少 3,433 億元或 25.24%，主要係因換匯及選擇權交易減少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96.48%，利率契約占 3.43%，其餘為商品契約占 0.09%。
- ↳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4.46%，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31.67%；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5.54%，

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15.75%。

㊦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8.12%，本國銀行占 31.88%。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法國巴黎、香港上海匯豐及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7.83%。

㊧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16.40%，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14.98%，換匯減少 27.60%，換匯換利減少 58.82%，選擇權增加 32.12%；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28.90%。

90 年 3 月 27 日

奉 總統 90 年 3 月 27 日華總一禮字第 9000056700 號令：「中央銀行理事胡勝正已准辭職，應予免職。特派梁發進為中央銀行理事。」

梁發進先生，現年 63 歲。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經建會都市計畫小組研究員、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員、中興大學經濟系副教授、財稅系主任、美國緬茵州公用事業委員會研究員、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組主任等職。現任國立台北大學副校長、經濟系教授，專長總體經濟學、貨幣與金融及應用計量等，對我國貨幣政策、金融業務等，均有深入之研究。